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的時候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可供查閱。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榮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9/20

K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指「聯交所」及「**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稱「**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稱為「本期間」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三個月及九個月(「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收益	4	2,604	4,396	11,802	11,974
其他收入	5	1,009	14	1,024	11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	(4)	29	(340)
已用存貨成本		(887)	(1,194)	(3,204)	(3,149)
員工成本		(977)	(1,298)	(4,105)	(3,788)
折舊及攤銷		(1,463)	(321)	(4,129)	(883)
租金及相關開支		(159)	(1,162)	(517)	(3,124)
公用事業開支		(119)	(137)	(393)	(361)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79)	(168)	(292)	(387)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18)	(35)	(116)	(86)
其他開支		(571)	(669)	(2,057)	(1,906)
財務成本	6	(152)	(21)	(407)	(99)
除稅前虧損	7	(803)	(599)	(2,365)	(2,034)
所得稅開支	8	-	(8)	(10)	(20)
期內虧損		(803)	(607)	(2,375)	(2,054)
每股虧損	10				
基本(坡仙)		0.17	0.16	0.54	0.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6	1	4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97)	(606)	(2,371)	(2,05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1)	(624)	(2,277)	(2,002)
非控股權益	(72)	17	(98)	(52)
	(803)	(607)	(2,375)	(2,05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8)	(623)	(2,274)	(2,002)
非控股權益	(69)	17	(97)	(52)
	(797)	(606)	(2,371)	(2,0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股本儲備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694	9,316	4,507	(6,002)	1	8,516	8,380
期內虧損	-	-	-	(2,277)	-	(2,277)	(2,375)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	3	3	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277)	3	(2,274)	(2,37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	70	2,594	(54)	-	-	-	2,61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4	11,910	4,453	(8,279)	4	8,852	8,61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未經審核)	694	9,316	4,507	(1,947)	(2)	12,572	12,57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002)	-	(2,002)	(2,05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94	9,316	4,507	(3,949)	(2)	10,570	10,524

* 結餘少於1,000坡元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3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完成配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首次於GEM上市(「上市日期」)。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聯邦(「**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應用新訂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未將未來期間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租賃負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若干標準，則本集團確認與先前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隨後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無法確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則使用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於訂立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初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且倘非租賃組成部分屬重大，則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開呈列。

緊接初步應用日期前，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按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折舊於租賃期或資產的使用壽命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及租賃負債利息自損益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何智毅先生(「何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所得的專利權收入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餐廳營運	2,534	4,167	11,384	11,553
銷售食品及食材	7	165	229	231
專利權收入	63	64	189	190
	2,604	4,396	11,802	11,974

下表按地區劃分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新加坡	2,569	4,156	11,508	11,372
馬來西亞	20	224	249	556
印尼	15	16	45	46
	2,604	4,396	11,802	11,9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a. 其他收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政府補貼(附註1)	190	12	204	87
租金返還(附註2)	798	—	798	—
其他	21	2	22	28
	1,009	14	1,024	115

附註：

- (1) 新加坡政府推出增加第四次預算的增強就業支持計劃(「就業支持計劃」)，以幫助企業在Covid-19疫情及熔断期間(定義見報告期後事項)留住其本地員工(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新加坡政府將就僱主向每名本地僱員支付僱員月薪總額共同分擔為期9個月(惟受政府計劃規定的規管金額上限限制)。僱主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月及十月收到三筆主要就業支持計劃補償，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收到另一筆補償。

該金額代表於新加坡收到的獎勵或補貼。

- (2) 新加坡政府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前開始的合資格租賃或許可向中小企業租戶(即年營業額不超過1億坡元)提供兩個月租金減免。此租金豁免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合資格商業物業中的中小企業租戶。

新加坡政府進一步實行由業主提供的另外兩個月租金減免。該等額外的租金豁免將由房東承擔，且只要其租賃或許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則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於合資格商業物業的中小企業，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於工業／辦公物業的中小企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	(4)	29	(175)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22)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43)
	9	(4)	29	(340)

6. 財務成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銀行貸款利息	6	14	24	42
提前贖回銀行貸款利息	—	—	—	32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6	6	19	22
租購承擔利息	1	1	3	3
租賃負債利息	139	—	361	—
	152	21	407	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30	20	119	116
無形資產攤銷	19	19	54	52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	270	1,002	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3	—	3,074	—
董事薪酬	186	218	589	60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732	1,006	3,298	2,970
— 退休福利供款	59	74	218	210
	791	1,080	3,516	3,18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	10	13
遞延稅項	—	8	—	7
	—	8	10	20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概不就本期間(二零一九年：無)宣派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時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虧損：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731)	(624)	(2,277)	(2,00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40,000,000	400,000,000	420,000,000	400,000,000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相關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擁有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多品牌餐廳。本集團提供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總計擁有16間自營餐廳及1間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開設三間餐廳及於馬來西亞開設一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井及日式丼飯的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亦擁有提供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連鎖餐廳的「Chir Chir」品牌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Y Night Market」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一碗食及丼物的快速休閒餐廳品牌「Sora Boru」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
- 根據擁有馬來西亞風味煲仔藥膳肉骨茶連鎖餐廳擁有人訂立的合作安排，以「哥打正宗」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餐廳；及
- 以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韓國及日本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及「Tora Kitchen」於新加坡開設一間中央廚房，亦用作本集團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印尼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經營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達致成功，同時亦使其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本集團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的地點；(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其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該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品及食材；及(iii)專利權收入。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餐廳營運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1,400,000坡元及11,600,000坡元。於本期間，(i)位於15A Lorong Liput Singapore 277730 (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 (Holland Village))及68 Serangoon Garden Way Singapore 555964 (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 (Serangoon))的「Kota Zheng Zhong Bak Kut Teh」品牌下兩間自營餐廳開業；及(ii) NY Night Market (Vivo)、Sora Boru (313)及Chir Chir (JB)全期營運。該等新自營餐廳貢獻的收益乃因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暫停營運及新加坡於Covid-19封鎖期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實施外出就餐限制導致銷售大幅減少所抵銷。其亦被一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位於Lot 1.108.00, Level 1 Pavilion Kuala Lumpur,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5510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暫停營業而進一步抵銷。由於前述各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大幅減少1.5百萬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來自(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及日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的收益。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保持不變，乃由於本期間過往九個月的銷售貢獻被Covid-19封鎖(即新加坡禁止任何規模的居家或公眾場合社交聚集)導致截至當前三個月止期間的銷售大幅減少所抵銷。

專利權收入指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 Kian Ghee先生(「**Peh先生**」)根據各自的業務合作安排及本集團已簽訂的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專利權收入於該等兩個期間保持穩定。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用存貨成本於今年及去年同期保持一致為3,200,000坡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800,000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4,1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同期尚未運營的兩間新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以及3間餐廳於本期間投入全面營運所致。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本集團管理層全面實施薪酬大幅削減措施(涵蓋執行董事)以及嚴格安排人手應對Covid-19疫情所抵銷。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3,100,000坡元減至本期間約5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9%。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不同會計處理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部線上銷售佣金、信用卡佣金、清潔開支、專業費用、出差開支等。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9百萬坡元增至本期間的約2.1百萬坡元，增幅約0.2百萬坡元。相關開支增加主要乃因本期間新增門店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租購的利息支出以及租賃負債。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99,000坡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07,000坡元，增加約4.1倍。相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本期間生效導致本期間產生361,000坡元的租賃負債利息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虧損約2,4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100,000坡元有所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因Covid-19疫情封鎖令收益下滑；(ii)若干新餐廳開業造成員工人數及折舊增加；(iii)更多餐廳全面運營使得耗用的存貨成本增加；(iv)更多餐廳全面運營及續新若干餐廳的租賃協議使得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如附註其他收入項下所披露者，成本增加乃部分由此次疫情期間自政府及業主收到的就業支持計劃政府補貼及租金返還分別190,000坡元及798,000坡元抵銷。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持有重大投資

本期間，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216,990,000	49.32%
何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216,990,000	49.32%
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216,990,000	49.32%
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216,990,000	49.3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額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440,00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賴偉傑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9	33.69%
葉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何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5	16.85%
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216,990,000	49.32%
Ong Hui Hui女士 (「 Ong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16,990,000	49.32%
Teo Yan Qi Sharon女士 (「 Teo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16,990,000	49.32%
賴偉康先生(附註5)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49.32%
林永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21,470	7.10%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均為Canola董事。

(3)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發行新股份後，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約54.25%至49.32%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4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 (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Southern Enterprise (附註3)	Kota Bak Kut Teh (S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0	10%
陳先生	Kota Bak Kut Teh (SR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0	20%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及Low Teck Hoe擁有27.83%、22.32%、22.32%、14.88%、4.65%及8%權益。
- (3) Southern Enterprise由Hong BingMei女士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知悉或因其他方式知悉，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與諮詢師）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人士或實體亦無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力高表示，除本公司與力高就有關擔任合規顧問所收取的費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力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及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新加坡政府推行局部封鎖措施(稱為「熔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生效，其後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由於此項熔斷措施，新加坡政府成功阻斷傳播，且於此段時間內感染率保持穩定。

新加坡政府已宣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重新開放第二階段，屆時將恢復更多活動，而企業須遵守一系列措施及限制。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所有門店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以來已恢復營運。

於熔斷措施的第二階段開始實施時，人們可於餐飲店用餐。人們僅以五人或以下為一組。該等場所的桌子亦須相距至少1米。

本集團不斷監測局勢，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招偉樂先生（「招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其中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獨立核數師提呈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因此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樂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